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海商字第4號

上訴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

被上訴人 台灣德迅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涵茗Neo Han Meng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 
本院113年度海商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  
伍萬捌仟玖佰壹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  
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；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向第二  
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  
同）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3/10，民事訴訟法第7  
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  
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  
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  
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亦有明文。未按上訴不合程  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  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  
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係對本院第一審敗訴判決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  
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裁定為31,2  
99,010元確定（見本院卷(一)第100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條之1第5項規定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故本件應徵第二  
審裁判費458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
01 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  
02 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09 書記官 蘇懌帆